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康藏佛光/杨健吾著. —成都: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2004. 8
ISBN 7-80659-603-8

I. 康... II. 杨... III. 藏传佛教—概况—甘孜藏族自治州 IV. B94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9802 号

·康巴文化丛书·

康 藏 佛 光

杨健吾 著

策划组稿	段志洪 冯 杰
责任编辑	王大厚
装帧设计	古 蓉
摄 影	杨嘉铭 冯 杰 侯荣华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 巴 蜀 书 社 成都市盐道街3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86656816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662019 8665827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福利东方彩印厂(028)87071239
版 本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000mm×1400mm
印 张	18
字 数	240 千字
书 号	ISBN 7-80659-603-8/B·91
定 价	34.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第一章 导言：佛光普照 / 1

第二章 穿山越水遍康藏

——传入和流布 / 13

(一) 溯源寻根 / 14

(二) 沿革现状 / 27

第三章 枝繁叶茂成派别

——流派概况 / 67

(一) 宁玛派 / 68

(二) 萨迦派 / 75

(三) 噶举派 / 80

(四) 格鲁派 / 84

(五) 苯波派 / 87



第四章 庄严雄奇放光辉

——古刹名寺 / 97

宁玛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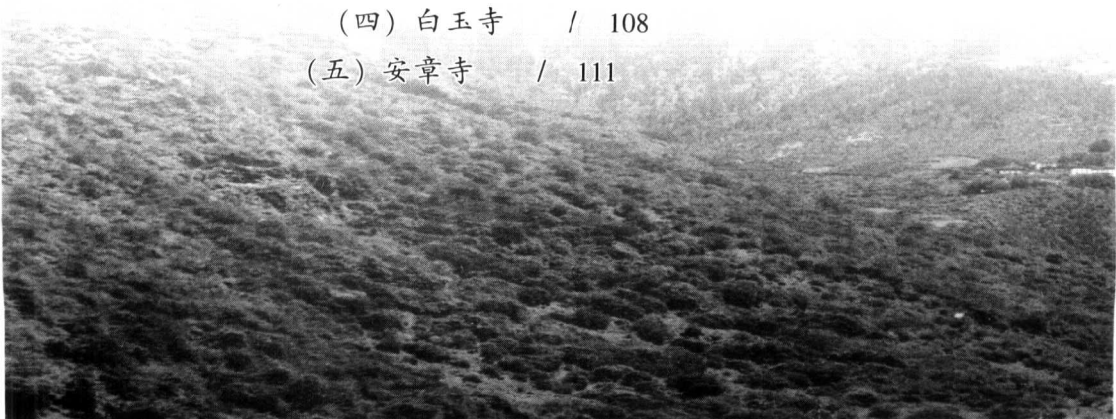
(一) 噶拖寺 / 99

(二) 竹庆寺 / 104

(三) 协庆寺 / 106

(四) 白玉寺 / 108

(五) 安章寺 / 111



萨迦派

(六) 更庆寺 / 113

(七) 塔公寺 / 116

噶举派

(八) 八邦寺 / 120

格鲁派

(九) 理塘寺 / 122

(十) 甘孜寺 / 125

(十一) 大金寺 / 127

(十二) 白利寺 / 128

(十三) 寿宁寺 / 129

(十四) 灵雀寺 / 132



(十五) 惠远寺 / 134

(十六) 康宁寺 / 136

(十七) 安觉寺 / 137

苯波派

(十八) 登青寺 / 138

(十九) 依西寺 / 139

(二十) 德格印经院 / 141



第五章 超凡脱俗布法旨

——活佛高僧 / 147

(一) 至尊法王临康巴

——康区出生的四个达赖喇嘛 / 149

七世达赖喇嘛——噶桑嘉措 / 149

九世达赖喇嘛——隆朵嘉措 / 156

十世达赖喇嘛——楚臣嘉措 / 158

十一世达赖喇嘛——凯珠嘉措 / 160

(二) 学养深厚，俭朴平易的高僧

——宁玛派著名大师局

弥潘·绛央南杰嘉措 / 164

目

录



(三) “藏地三宝”之一的道情歌声

——帕竹噶举派的创始人

帕木竹巴·多杰嘉波 / 165

(四) “康区的龙树”

——止贡噶举派的创始人止

贡巴·仁钦贝 / 168

(五) 活佛转世制度的创始人

——噶玛噶举派创始人

噶玛·都松钦巴 / 171

- (六) 修正专精，出神入化的圣僧
——噶玛噶举黑帽系第二世
活佛噶玛拔希·却吉 / 174
- (七) 博古通今，著述等身的文化大师
——噶玛噶举派大学者
司徒·却吉迥乃 / 180
- (八) 僧侣革命的不朽先驱
——五世格达活佛 / 183
- (九) 德高望重的爱国喇嘛
——阿旺嘉措 / 188
- (十) 闻名遐迩的神奇画家
——通拉泽翁喇嘛 / 198



第六章 独树一帜显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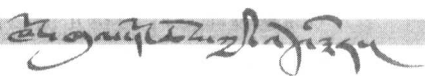
——特点概括 / 205

- (一) 多种教派兼容并存，苯教文化特色突出 / 206
- (二) 与西藏佛教联系紧密，交融渗透，影响至深 / 211
- (三) 政治作用相对较小，宗教文化贡献巨大 / 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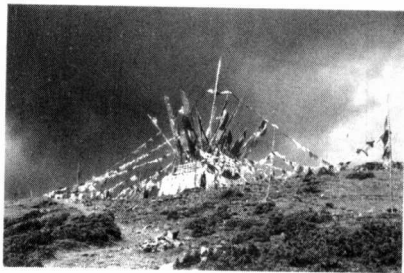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导言：佛光普照



既巩固了原有的信仰，
又加强了平时的相互往来，
这种宗教和人民的密切联系
是举世罕见的。

既巩固了原有的信仰，
又加强了平时的相互往来，
这种宗教和人民的密切联系
是举世罕见的。



康区随处可见的嘛呢经幡

翻越巍峨雄壮的雀儿山，沿着奔腾不息的大渡河进入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地区，渐渐映入我们眼帘的，除了那高峻的雪山、挺拔的大树、蜿蜒的河谷和广袤的草原，尤其令人注目的，是那金顶在高原的阳光下熠熠生辉的庄严的寺庙，和老百姓住宅上迎风飘扬的经幡，还有那身披绛红色袈裟的僧侣和手摇科罗^①的藏民，那随处可见的雪白的佛塔、石砌的“嘛呢堆”和雕刻在岩石、崖壁上的藏文六字真言“唵、嘛、呢、叭、咪、吽”，……这一切，让我们强烈地感受到一种特殊的浓郁的宗教文化气氛。常识和经验告诉我们，我们已经进入到几乎全民信教的康巴藏区——这是和内地文化特质完全不同的另一个民族文化区域。

虽然早有耳闻，并早有思想准备，但一旦身临其境，目睹种种初见的奇事异象，我们仍然会对眼前所见到的一切感到新奇、诧异、神秘和震惊。

这是怎么一回事？

让我们从近代开始，先粗略地看一看传播在这一地区的藏传佛教的基本情况吧。

20世纪40年代，涂仲山在《康导月刊》上撰文介绍康区，称：“康地佛教，红、黄、白教与撒家（即萨迦）并行，而以黄教最盛。现辖金沙江以东各县，

约计寺庙三百三十余所，喇嘛四万余人；红教寺庙计一百五十余所，喇嘛一万二千余人；黄教寺庙一百三十余所，喇嘛约二万五千余人。寺庙单位以红教为最多，而喇嘛人数之众以黄教为最多，占各教徒总人数三分之二。其余白教、撒家各派，喇嘛较少，势力亦微。红黄教徒，均遍于各县。红教以邓、德、白、石为中心，黄教以康、道、炉、甘、巴、理为中心，总计全康喇嘛，约占总人口七分之一，其重要性可以概见。”⁽²⁾涂氏提供的数据并不准确，但他描述的康区佛教之盛却大致符合当时的实际。

与他同时代的夺节，是这样描述他所见到的景象的：“在康区，无论丰草长林，危岩峭壁，沃土美地，三十里五十里间隔地，或是每一个僻静偏野的角落，甚至畜牧区域，都有喇嘛寺。有了喇嘛寺，康人的文化也算是竖立起来了，随便在哪里，一有了寺院的成立，佛法与众生就算结永世不解之缘法，只有兴旺，没有消灭。假设有了刀兵水火大灾，寺院毁了，三宝只有一时的灾星，短期内会复活的……”⁽³⁾

1954年初，诞生不久的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了在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开展民主改革，向全国少数民族地区派出了人数不多的工作组。以原国家民委主任杨静仁为首的西康省调查组深入今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地区，在同年6月向上级递交了经调查后整理的《关于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基本情况的报告》。《报告》写道：“作为康区封建制度的主要支柱——喇嘛教，在人民中有着很大的影响，人民在生产和生活上每件重要的事都要请喇嘛打卦或念经。一般藏族家庭中有两、三个男子就要送一个甚至两个去当喇嘛，这在实际上，成为藏族人民的一种义务。现全区共有喇嘛寺庙三百五十余座，喇嘛约5万人（占藏族人口11%强）。”⁽⁴⁾这里的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其地理范围是人们习称的康巴地区的主要部分。

这份报告着重叙述的是康巴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并未详细介绍当地群众宗教信仰的历史和现状，且地域范围也与今天我们所说的康巴地区有差异。为了使读者更为清楚地了解藏传佛教对这一地区社会的深刻影响，我们有必要对上述内容略作补充。

众所周知，佛教规定，职业僧侣必须入寺过集体的宗教生活。旧时，康巴藏区有“三男二僧”之说，即每家有二男必有一人为僧；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男孩，则往往有二人入寺当扎巴，有的人家甚至男性全部出家为僧；如有一子一女，则送子入寺为僧，留女赘婿承业；故藏区不但民众普遍信教，而且几乎家家都直接和寺院有人员方面的

关系，子弟成为百姓和寺院联系的血肉纽带，既巩固了原有的信仰，又加强了平时的相互往来，这种宗教和人民的密切联系是举世罕见的。

对于百姓普遍入寺为僧的原因，早有人进行过种种分析。此且举近代的一例。20世纪30年代初，杨仲华在《西康纪要》中说，百姓“命子弟充当喇嘛之心理，初非抱有何种厌世主义，或有若何慈悲心肠，罕无我见，毅然出家也。不过富者希望总揽事权，操纵一切；穷者冀得为人诵经，维持生活”。显然，其说并不全面。我认为，还应补充的是，群众送子为僧，乃深信如此不仅可以洗刷全家罪孽，还可以广为积德，招致本身及家庭福祉，使其来世投生于富贵人家；加上在贫穷的藏区社会，职业僧侣的生活有基本保障，无衣食之虞，而且有崇高的社会地位，人们对之非常崇敬。这种观念在社会上形成共识后，久而久之，大多数人都以送子入寺为僧为荣，并促使其成为众所遵奉的民族习俗，具有了民间法文化的特征。这是问题的一方面。

不能忽视的另一方面是，宗教势力的主动行为对民众社会选择的制约。这最为突出的，是寺庙对老百姓当僧人的种种强制或半强制措施。如，旧时大金寺规定，一家有三个或三个以上的男孩，必须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去该寺当扎巴；凡是某家有一个男孩当了喇嘛，其人死后，其家必须补上一个。其具体做法是，随生随登记。大白事件以后，⁽⁵⁾ 改为每年藏历四月十五日对入寺的男孩进行登记；四月十五日以后出生的，则延迟至第二年登记。当时富裕之家的子弟应当扎巴的，多在孩子出生后，即襁褓入寺登记，由保证人和老师将婴儿抱至活佛处，向活佛献哈达，由活佛或格西赐法名，摸顶并在婴儿头上滴神水。孩子长大一些，即须至寺庙向各殿菩萨献哈达，点神灯，此后，即被列为正式扎巴，逢寺内散召，都有其一份。甘孜寺规定，百姓凡有儿子之家庭，均必须送子入寺为僧，三抽二，四抽三。孩子生下满两周岁后，即须登记为该寺之记名扎巴。德格土司世袭僧王，以



教派领袖的身份控制、号召辖区内的各教派势力，除土司本人或其兄兼任家庙更庆寺的寺主外，还将竹庆寺、协庆寺、八邦寺、噶拖寺、白玉寺封为家庙，制定了在辖区内实行的《十套教法》和《十六套教法》，规定辖区内百姓必须履行僧差，家有二男必一人出家，三男必二人出家，五男必三人出家。并将更庆寺的户口总册交由该寺掌握，让其按户征集幼童入寺为僧，还转权于更庆寺所属的德格印经院，从而保证了各教派充足的僧源。竹庆寺，除采纳其他寺庙类似的辖区子孙制外，还实现一种特殊的“十方制”。一是每年定期为德格、林葱二土司念经，不收土司钱物，土司则负责保证送数十名俗家子弟入寺作为回报；二是贫苦牧民念经，若对方无法付给酬金时，常常以收取其幼童入寺为僧作条件；三是允许各民族、各教派、各地区甚至国外僧侣来寺学经修行，寺庙专设基金，奖励和支助这些僧侣。^⑥理塘寺，更是强迫群众入寺，理塘孔玉村指定当喇嘛的男童，三岁仍不入寺者，要派差罚款；而俗人一旦入寺，往往就只能俯首听命，身不由己了。如，大金寺虽然允许寺内喇嘛不愿为僧者可以还俗，但规定必须将情况详细向寺内报告，经更巴会议室（全寺最高权力机构）批准后，先要向寺内活佛、喇嘛献礼和哈达，并须缴一部分经费，给某一座神像点灯、念经、请假，否则，处以罪名；而理塘寺，则干脆明确规定喇嘛不准还俗；竹庆寺，也规定本寺喇嘛、扎巴的亲属不准脱离该寺，永久为寺庙属民；年满13岁的子女内，男性进寺当扎巴；女性出家为觉母。诸如此类的作法和习俗为整个藏区社会认同，百姓遵奉，甚至引以为荣。及至现代，虽有衰减，但僧人数量之多，崇佛之风之盛，仍然堪称康区社会的一大奇迹。

僧人入寺之时，多在幼年时代，其生活所需多由家中供给。入寺后，衣食住行皆有一套传统的规定。扎巴、喇嘛穿红色衣裙，上装无袖，上身披一披肩，下着裙不穿裤，脚穿软皮底靴。每日饮食多以青稞糌粑为主食（过去贫苦喇嘛只能吃豌豆糌粑），肉食以牛肉为主，多生吃。每日两餐，饮茶数次。学经情况各教派、各寺庙均不相同。有的寺庙设有扎巴学校，如大金寺，1942年仿照拉萨各寺的学经制度，创办了扎巴学校。扎巴学校所收扎巴，有固定的名额。每个扎仓的定额为63人，全寺3个扎仓共为189人。每个扎仓的入学扎巴，分为两个班：一班31人，一班32人，每年学习6个月。入学扎巴所乃（寺内负责内外行、经济等事务的当权僧人，共6人，组成所乃办公室）在每个扎仓的扎巴中指定，一经派定，不管是否愿意，均得入学。学

习课程依次为藏文字母、拼音、文字、经典。寺里每月发给每人青稞2斗、豌豆2斗。学习期间，每天早晨约8点钟开始学习，至10点左右吃饭，饭后继续学习至

化水平，熟悉经典，能说善辩者就可以参加，学习的内容主要是讲经和经学的辩论。

各寺念经的时间也不一样，如甘孜寺，每天早晨、上午、中午、下午、晚间都要念经，每次约2小时，每8天休息一次。八邦寺，僧人每天到大殿念经4次，早晨、中午、下午、晚上各一次。

除了日常念经，每座寺庙都有各种宗教法会和跳神一类大的宗教活动。如甘孜寺，一年中较大的各种例会多达14种；灵雀寺，每年有各种大型的集体诵经及法会等活动12次，念经205天；寿灵寺，每年举行全寺性的大型法会9次，另外还有密乘院主持的法会8次。如此等等。

此外，每年夏天或秋收季节，一些寺庙的僧侣要集体外出化缘；群众中有婚丧大事，僧侣也要参加，念经并收受财物。

一个人从俗家踏入庙门以后，就被要求不折不扣地遵守寺庙的各种清规戒律。康区寺庙的教规具有显著的地域特点：少数寺庙和西藏的大寺联系密切，其教规由西藏大寺制定；另一些寺庙虽然和西藏的寺庙有种种关系，但寺规却是本寺自定的。前者，如大金寺，教规由拉萨色拉、哲蚌二寺制定；后者，如八邦寺、甘孜寺、竹庆寺等。不管教规由谁制定，有一个特点是共



稚气未脱的小喇嘛

中午（13点半钟）。下午由15点学至18点，全天学习时间约7个小时。有的寺庙将扎巴分开学习。如灵雀寺，分为江喀扎巴、呷热扎巴、雀热扎巴。入江喀扎巴须考试，每3年举行一次考试，考试内容为江喀必修的5部经典、江喀跳神的姿态和动作、乐器的演奏、遵守戒规的评审等。每次只录取4名喇嘛。呷热扎巴的喇嘛在拉萨学经3年，获得“名打娃”学位者才能参加。雀热扎巴不分扎巴、喇嘛，只要有一定文

同的，即：其若干条文中，既有各地佛教寺庙普遍制定的一些规定，还有一些本寺的特殊规定。如甘孜寺，教规多达253条，规定：不准偷盗，如被发觉，依情节轻重进行处理；不准抽烟赌博，如违反，视情节给予处理；不准劳动，如背粪、耕地、打青稞，等等，违者要依例处理；不准随便离开寺庙，凡外出必须请假；不准戴帽子、穿皮鞋、穿裤子、穿俗人衣服，违者依情节处理；不准头发留3寸长；不准大声说话和嚷叫；一般喇嘛所穿的围裙，不准长过膝盖；念经时不准迟到早退，不准悄声说话，不准抬头，东张西望，看上层喇嘛，只能埋头念经；不管寺内外，遇到上层喇嘛必须躬身让路；不准擅自进入更巴会议室；佛前清洁卫生必须做好，如有偷懒者，依法惩处，等等。竹庆寺规定：寺僧禁止着俗装，外出念经或做法事，须按规定穿衣戴帽；在经堂、寺庙、集市不得随便裸露身体；念经时，不许将袈裟围在脖子上，不准带瓷碗、银碗；不许携带手摇转经筒参加念经；就近经商的僧人不准借故不参加念经；去西藏朝圣时间不得超过两年，再次违反者罚交缺经费；为家庭生活不假四处化缘者罚缴16甄茶；年满13岁的扎巴不参加念经者，罚茶3甄；不会念

经的扎巴散召时，只发给三分之一的散召费；寺僧不准买卖牲畜，剪牛、羊毛，挖人参果、虫草、贝母等；不许赌博、饮酒、吸鼻烟，不准在寺内唱歌；不准打架和佩戴刀、枪等武器；群众交钱请喇嘛念经，只准在其经堂内念诵；念经时，不得聚众谈论；寺僧必须自备整作的僧装；不许违抗职事喇嘛的差遣和训示；听到打锣，应立即前往经堂念经，不准迟到早退和高声喧哗；寺僧不准聚敛资财，不准住华丽房屋；不会念经的僧侣禁止外出集会讲经；不准不假回家探亲访友。八邦寺教规有250条，仅仅是有关听讲经的规矩，就多达十几条。如，讲经者要坐高处，听讲经者坐低处；听讲经者坐姿要端正，不能用手抱住头；听讲经者不准打瞌睡；听讲经者不准戴帽子；听讲经者不准用衣服盖住脑袋；听讲经者若是妇女，不能将头发盘在头上，必须把头发放下以示尊敬；听讲经者要把衣衫折整齐，不准放在肩上；听讲经者的衣带不能系得太多，以示尊敬；听讲经者不准穿着鞋子，否则，死后脚上要长角，或变成牲畜；凡拿刀、枪、剑在手者，不准听讲经；听讲经者不准从讲经人的面前走过去；听讲经者途遇讲经者时，必须让在路边，让讲经者走路中间。种

种清规戒律，可谓烦琐至极。

寺庙不但要全面、严格地约束本寺的僧人，对其辖区内的百姓，也有各种严厉、苛刻的规定，要求他们必须遵守寺庙制定的一些规矩和禁忌。如甘孜寺规定，凡春种秋收，必须由寺庙打卦，卜问日期，然后才能开犁开镰；凡该寺所指定的“神山”、“神林”，不准种地、伐木、打猎、挖药材、捕鱼等；寺庙有权处理民事纠纷，不管处理公平与否，当事人必须遵照执行；未经寺庙批准，寺外百姓修建的房屋，不



妙龄觉母(小尼姑)

能高出寺庙建筑一尺；未经寺庙同意，不能随便修建房屋。理塘寺的规定更为苛细。该寺严令，辖区内的儿童不准上小学，如发现，铁棒喇嘛就以捆打、罚款相威胁，并不准到泽尼空学经。理塘城区群众，不准修建两层楼的房子；老街群众的房子，不能和寺庙连在一起。为此，1945年，前世香根活佛曾下令拆除老街的4间民房，以断绝老街和该寺的联系。群众进庙，不准戴帽子。每次念大经时，调解委员巡视，不准百姓进寺庙，违者施以捆打。除扫雪、扫经堂、背土外，妇女不准进寺庙，如违反，就捆在该寺的4个刑桩上，有时还加以鞭打。为了便于旧政府收税，理塘寺规定，群众只准在一个叫“血饶其卡”的地方杀牛，其他地方严格禁止。当天杀的牛不准吃，须隔一天后方可吃。该寺周围山上的铜章草，不准群众的牛吃；如果吃了，该寺就将牛牵走，然后叫群众拿钱赎回。夏天，不准群众割草，必须到藏历八月一日该寺念完《铜章》经后，才准割。该寺指定的“神山”、“神地”，不准群众砍伐树木，挖掘药材，兴修水利。不准群众打猎、打鱼，违者罚款。新堪布上任时，群众必须交粮食。强迫群众支乌拉、派人、派马、派枪。强迫群众上柴、上草。强迫群众无偿服劳役。如背土、背粪、建房、冲渣子、搬运东西、打扫经堂等。强迫群众上粮、交酥油。群众当喇嘛时，要交钱。收割或下种，要等寺庙念经后才能进行。强迫群众借高利

贷，只准还本，不准还利。强迫群众对寺庙布施，寺庙要吃绝业。理塘城区群众，不准开荒种庄稼。以低价强迫收购群众的青稞。不准妇女读书识字。⁽⁷⁾

可以看出，在旧时的康区，寺庙的社会影响并不仅仅限于思想、精神、文化方面，而是以成文法和习惯法的强制手段对社会进行全面的控制。对此，有人这样认识：“康区的人民，无一个不与寺院发生密切关系，寺院的生命寄托在众生，众生的灵魂尽在寺院安眠。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保护无微不至，报答寺院无量功德，也是自己功德无量。”⁽⁸⁾也就是说，老百姓的宗教信仰是发自内心、自觉自愿的，某些强制的规定即使过分，在信仰的支持和鼓舞下，也可以忍耐，可以接受。这样我们才可以理解，在宗教气氛非常浓厚的藏族社会，种种不近人情、泯灭人性的社会控制，居然在长时期里很少遭遇稍微的反抗。佛教宣扬的因果报应、逆来顺受的思想，是那样根深蒂固地渗透在百姓的灵魂深处，浸透在他们的血液里，转化为他们的行为方式，这种信仰使康区社会的畸形结构世代延续，长期稳定，有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这是我们游历、了解、观察和研究康区社会最值得注意和重视的一种特殊的社会、人文因素。

据有关部门统计，20世纪50年代初，今甘孜州地区有大小寺庙575座；其中，包括觉母寺（即尼姑庙）21座；僧尼近8万人，约占当时全州人口的14.7%。⁽⁹⁾比例较高的理塘县，僧尼人数占到了全县人口总数的30.54%，甘孜县更高达42.87%。全州各类僧侣中，活佛、堪布、格西、翁则等宗教上层人物多达2600余人。至90年代初期，有僧民36000多人，有朱古（活佛）260余人。⁽¹⁰⁾

读者朋友们可以想象，数量如此巨大，训练如此严格，活动如此频繁的职业宗教者群体，会散发出多么巨大的宗教能量！正是通过职业僧侣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传法说教，藏传佛教冗繁复杂的仪轨，才逐渐为百姓了解、熟知；其深奥玄妙的义理，才会以简单、通俗的形式广为传诵，并根深蒂固地渗透到藏族人民男女老少的心灵深处，陶冶着他们的灵魂，规范着他们的言行，不但对他们的人生态度、价值观念、道德标准、思维方式、精神面貌等发生着十分强烈的诱导作用，而且对民族的生产习惯、消费构成、闲暇安排、娱乐节庆等也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成为他们为人处世、安身立命的神圣指南。于是，我们看到，在地域广袤、人迹罕至的藏区，寺庙香烟缭绕，法号长鸣，不但是宗教传播的重要场所，同时也是藏民族文化、

教育、艺术发展的中心；僧侣们不但是辛勤负责的职业宗教者，而且也是学问渊博的知识分子；百姓们虔诚地将心灵的寄托于慈祥神圣的佛祖，同时也将自己微薄的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奉献给供奉着佛的金身的庄严的庙宇和佛的化身僧侣。人们寄希望于来世，努力地按照佛教的观念约束自己的行为，不愿意伤害生命，甚至连鼠虫也不愿灭杀；平时佩戴着呷乌、松科等护身符，一有空就不停地口诵六字真言，右手不停地摇着柯罗；家家户户供有佛像，像前供奉着切玛、酥油灯和各类食品，有条件者则辟有专门的佛堂，有的家里还供奉着描绘佛教故事的唐卡和佛经；房前屋后、帐篷外面，悬挂着印有六字真言的白色经幡；路旁道口，则建有佛塔和刻印着六字真言的石碑及石块堆砌的“麻尼堆”；还把六字真言书写在狭长的布片上，藏于经筒之中，或依风车、水车之力，使之不停地转动，以求摆脱生死轮回之苦。平常婚丧病痛，要请喇嘛打卦、念经；出门远行，要请喇嘛卦示祸福和吉期；如遇活佛，则毕恭毕敬求其摸顶赐福；遇庙，则转经，叩拜，烧香，捐赠；一旦发生纠纷，要请活佛、喇嘛裁决是非，主持公道，甚至摸着佛像赌咒发誓；每逢寺庙定期或在节日举行大型佛事活动、跳神时，男女老少均争先恐后踊跃前往观看，自愿布施。许多人发誓还愿，为寺庙出工出力。如遇天旱，则满山遍插麻尼旗，并请僧侣作法祈雨。许多人不仅每天早晚要向西方磕头顶礼，还把去圣地拉萨朝佛作为一生中最大的心愿，不惜抛家弃产，沿途乞讨，一步一个长头地磕拜而去，哪怕冻饿倒毙于漫漫长途……对此，原国民党西康省主席刘文辉部属、后任政协湖北省委员会委员的贺觉非先生随刘部入康时目睹后，曾以《磕长头》为题赋诗咏道：“道路高低尘土浮，可怜一步一长头。膝穿手破无终止，祈得观音保佑不？”^{①②}描述可谓生动传神，入木三分。

总之，藏民们畜牧耕作，衣食住行，婚丧嫁娶，事无巨细，都要按照佛教的规矩处世；言行举止，都深深地打上了佛教的烙印。宗教与社会的互动是如此密切、深刻，可谓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无处不在，无所不包。藏传佛教的基本理论和出世精神，成为了深刻地沉淀于藏民族思维结构中的一种能量巨大的集体无意识，成为了巧妙地融合了藏民族历史文化特点的一种特殊的民族心理定势。

不是吗？佛在蓝天白云里，佛在高山湖泊中，佛在深山老林里，佛在每个人的心中。呵，佛爷的仁慈是那么的温暖，佛爷的威力是那样的无比！顶礼膜拜吧，温暖慈祥的菩萨会保佑每一个虔心向善的信



塔公寺的觉母们

徒；五体投地吧，威严无比的活佛会惩罚每一个为非作歹的恶人！

让我们拉开历史的帷幕，走进遥远的康巴，去深切地感受那第一缕佛光是怎样穿透层层厚云薄雾，照耀在这雪域高原上的吧！

注释：

(1) 一种顺时针方向转动的佛器，摇动后其功能如手捻佛珠。

(2) 涂仲山：《康藏佛教之整理》，《康导月刊》，第6卷第2、3、4期，1945年3月。

(3) 夺节：《寺院与喇嘛生活》，《康导月刊》，第6卷第2—6期，1945年3月。转引自赵心愚、秦和平编《清季民国康区藏族文献辑要（上）》，第531—544页，四川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

(4) 文载四川省编辑组：《四川省甘孜州藏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5页，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6月版。

(5) 1930年6月18日，甘孜大金寺与当地白利土司因争夺差民发生纠纷借口再次武装内犯，史称“大白事件”。

(6) 参阅《甘孜州志》（上册），第347—348页，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